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修訂條例,容許移居海外港人之非港人包括外籍配偶和非在香港出生子女能獲居港權利,這等港人配偶與在海外出生子女之教育知識水平普遍不弱,可抵銷部份因家庭團聚從國內移居香港者教育水平,使香港人口有更佳組合,也更國際化,有別國內其他城市。本人相信這是香港應走方向及目標。